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89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钟治富，男，1982年6月20日出生，XX，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地山东省。因本案于2021年7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孟琪瑛，上海宽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8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钟治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智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钟治富及辩护人孟琪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上半年，被告人钟治富伙同宋某（已判刑），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将宋某名下银行卡及配套U盾等提供他人，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经查实，2019年10月23日至25日，宋某名下一张光大银行卡（XXXXXXXXXXXX1920）账户支付结算金额达人民币45万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涉及被骗人员丁某、汪某某等多人钱款共计32万余元。2019年8月，被告人钟治富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及配套U盾提供给他人，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经查实，至2020年2月，钟治富名下一张建设银行卡（XXXXXXXXXXXXXXXX8184）涉及被骗人员刘某在内的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8起，支付结算总金额超过400万元。2021年7月16日，被告人钟治富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自始否认上述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材料有被骗人员赵某某、王某某、王某、端木某某、吴某某、王某丽、宋某、刘某等人的证言，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书证，人口信息资料，同案犯宋某的供述及出入境记录，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微信及相关通讯记录截屏，被告人钟治富的供述及辩解等。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钟治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结合被告人的退赔情况，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以下，并处罚金。

被告人钟治富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证据均无异议，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自述没有违法所得。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在本案中没获利，委托家属主动补偿了被骗人员3.5万元并获得了谅解，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请求法院结合被告人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起诉指控的一致。另查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家属代为补偿被骗人员刘某5,000元、汪某某30,000元，并获得谅解，被告人当庭认可家属的补偿金额。

本院认为，被告人钟治富单独或伙同宋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

，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且部分行为属共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关于本案量刑的情节。被告人钟治富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但应从严把握从轻幅度；被告人及家属自愿补偿被骗人员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关于是否可以对被告人钟治富适用缓刑，本院认为被告人钟治富当庭认罪以及补偿被骗人员损失的酌情从轻情节已在量刑时予以考虑，不应在确定刑罚执行方式时再作重复评价；因被告人及辩护人未提交充分、确实的证明材料，无法确认、核实被告人的家庭状况，不能作为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依据。故对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结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性质、社会危害结果、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钟治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王明森
毛佩琍
曹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